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高中部晚自習管理辦法

105 年 8 月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提升良好讀書風氣，規劃每學期週一~週五夜間實施晚自習。鼓勵學生留校溫書，充分利用時間學習。不計留校天數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收費 1,000 元，另每人每學期酌收水電費 100 元，共計 1,100 元整。
- 二、繳交費用規定：
 - 水電費為共享分擔一學期收費 100 元，若有退出者不予以退費。
 - 溫書費 1,000 元，自習開始實施後，兩週內申請退出經家長同意者，全額退費。第三週起不予以退費。中途加入晚自習者應繳交全額費用。
- 三、17:30-17:55 晚休（學生可進入溫書教室休息，但不得隨意進出及走動），18:00 開始點名溫書。
- 四、按排定之座位就坐，不得私自調換，違者以未到論。
- 五、未報名留校晚自習之同學請勿私自留校。
- 六、事假、公假請於請假日前一天至中學部辦公室領取請假單，經家長同意後簽名並於請假當天放學前繳至教務處實研組登記。
- 七、病假請於當天至中學部辦公室領取請假單，經導師同意後簽名，並請導師電洽家長同意後，於請假當天放學前，繳至中學部辦公室登記。
- 八、凡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，依情節輕重得以處生活輔導營。
- 九、無故未請假者記點一次，經記點累計二次(含二次)責令退出晚自習。
- 十、全學期累計請假次數(含前項)超過五次者責令退出晚自習。
- 十一、利用下課時間上洗手間，下課時段同夜校鐘聲(下課二次 18:45-18:50；19:35-19:40)。同學一律 20:30 離開教室。
- 十二、晚自習時間，同學一律在教室安靜溫書，不得大聲喧嘩、聊天、討論及離開座位等影響秩序之情事。禁止玩手機，一經發現由督溫老師暫管，下課發還，如再次違反規定自動退出晚自習。並禁止使用手機、MP3 聽音樂，若需要使用電子字典、計算機先向督溫老師報備說明。
- 十三、保持教室整潔，離開溫書教室前將桌椅靠齊及帶走所有物品。